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3日起：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李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4月23日起生效，但仍將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2.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2024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3日起，張博先生（「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梁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彼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履行上市規則下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自同日起，由於在本集團內部職務調動，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文奇女士（「李女士」）將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彼所知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外投資、併購事宜。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張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張先生曾於國浩(北京)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於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東兆長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張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09年2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梁女士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梁女士取得布拉福德大學的商業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經考慮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張先生能夠妥為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豁免」），自2024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

尋求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外投資、併購事宜。彼已積累豐富的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可。憑藉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張先生與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合作，使彼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ii) 張先生已出席關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培訓。通過參加該等培訓，張先生已經及將會更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並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iii) 張先生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09年2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及
- (iv) 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故可利用彼專業知識協助張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此外，於豁免期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張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鑑於梁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張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梁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張先生，這足以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張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張先生已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梁女士將就與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張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女士提出建議。

授出豁免的前提是(i)梁女士必須於豁免期間協助張先生；(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張先生與梁女士的資格和經驗。

在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實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先生已從梁女士於豁免期間提供的協助中獲益，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